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议程、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议题的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17,29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84%。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推荐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6) 推荐钟振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7) 推荐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8) 推荐高香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推荐徐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推荐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1) 推荐胡志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12) 推荐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锡海

负责人：吕越瑾

梁治烈

2014 年 5 月 20 日